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19年，作为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峰测控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在2019年度工作中认真、忠实、勤勉、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对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，客观、独立和审慎地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力和义务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们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人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各自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

（一）现任独立董事个人情况

（1）石振东，男，1968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9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，200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国际工商管理专业，研究生学历。1989年8月至2003年12月，任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科长、部长；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，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产品与测试技术部经理；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，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学习；2009年8月至2014年12月，任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裁；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，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副总经理；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，任华夏芯（北京）通用处理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；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，任屹唐半导体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战略官；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年2月至今，任上海数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

（2）梅运河，男，197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8年毕业于湖北

农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，201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研究生进修班企业管理专业，研究生学历。2000年至2004年，任湖北隆兴、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；2004年至2006年，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三峡分所审计师；2006年至2007年，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总部审计师；2008年至2012年6月，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、项目经理；2012年7月至今任北京中弘盛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、总经理；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3）肖忠实，男，1963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4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，本科学历。1984年7月至1992年9月，任衡阳变压器厂财务处副处长；1992年10月至1997年7月，任海南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；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，任海南广厦房地产交易中心经理；2000年3月至2003年4月，任美歌装饰财务经理；2003年5月至2005年5月，任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05年6月至2011年4月，任美歌装饰经理；2011年5月至今，任实博辉投资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12年10月至今，任北京美歌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监事；2014年2月至今，任北京方圆得顺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事；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子公司、关联公司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；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。同时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1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

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、4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。我们按时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，无缺席会议情况。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，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2019年度，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进行了解，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、重点研发项目进度、子公司设立及运作等情况汇报。

2019年，我们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石振东	10	10	0	0	否	1
梅运河	10	10	0	0	否	1
肖忠实	10	10	0	0	否	1

注：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

2019年，公司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10次，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，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，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。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分别参与了各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委员会内部会议情况				独立意见类型
	战略委员会	审计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	
石振东	0	0	1	1	通过
梅运河	0	6	1	0	通过
肖忠实	0	6	0	1	通过

（三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1、现场考察工作情况

2019年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问题。在召开相关会议前，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阅会议文件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，实地考察公司及其子公司运作情况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情况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材料，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征求意见并听取建议，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2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采取现场方式或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通讯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，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、重点研发项目进度、子公司设立及运作等情况。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19年，公司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届次	议案名称	通过/否决
1	2019. 3. 30	第一届第七次	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	通过
2	2019. 6. 4	第一届第八次	《关于确认2019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	通过

3	2019. 9. 24	第十一届第十一次	《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	通过
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

注1：《关于确认2019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报告期指的是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1-3月。

注2：《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本次审议的是2019年1-6月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19年，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2019年，公司暂未产生募集资金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2019年，公司没有进行并购重组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2019年6月4日，公司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总工程师列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总工程师是周鹏增补为高级管理人员。

我们一致认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2019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结合各位高管人员的职责分工和年度考核情况而确定和支付的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，发放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

（六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2019年，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。

（七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

根据公司2018年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经营计划的安排，分红2000万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制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兼顾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我们对公司及股东做出的承诺进行了认真梳理，到目前为止公司及股东均能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，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

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上市，2019年暂未以公司名义发布任何形式公告。

（十一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执行与评价工作，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。2019年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（十二）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19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、10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

（十三）开展新业务情况

2019年，公司没有开展新业务。

（十四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暂时没有需要公司需予以改进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9年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积极有效、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。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充分发

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，为董事会提供科学决策意见，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最后，我们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2019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石振东、梅运河、肖忠实

2020年4月23日

（本页为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》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梅运河

肖忠实

石振东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3日